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CZC2020-C2-00763-001**

**采 购 人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page3)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page3) [1](#page3)

[第二章](#page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page5) 4

[第三章](#page15)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page15) 19

[第四章](#page29)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page29)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page29) 30

[第六章](#page33) [响应文件（格式）](#page33)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LCZC2020-C2-00763-001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C2020-C2-00763-001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LCZC2020-C2-00763-001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1207583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1207583元）

采购需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工程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100m3水塔一座，新建清水池1座，设备房1间，进水前池1座，泵房1间，施工围堰20m，离心泵4套，0.38kv低压线313m，配水管9059m，闸阀井17座，一体化消毒设备1套，镇墩8座。水源界碑1座，项目区标志座等。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经营业务中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经理要求：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潜在供应商可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同时还需要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登录注册报名，逾期下载无效，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同时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43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秀月/13907782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州市庆远镇万红路泰富现代城南征地安置区E栋1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玉凤/0778-3216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玉凤

电　　 话：0778-3216626

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7月17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LCZC2020-C2-00763-001 |
| 2 | 1.2 | 建设规模：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工程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100m3水塔一座，新建清水池1座，设备房1间，进水前池1座，泵房1间，施工围堰20m，离心泵4套，0.38kv低压线313m，配水管9059m，闸阀井17座，一体化消毒设备1套，镇墩8座。水源界碑1座，项目区标志座等。  要求工期：6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工程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100m3水塔一座，新建清水池1座，设备房1间，进水前池1座，泵房1间，施工围堰20m，离心泵4套，0.38kv低压线313m，配水管9059m，闸阀井17座，一体化消毒设备1套，镇墩8座。水源界碑1座，项目区标志座等。 |
| 3 | 2.1 | 供应商资格：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在经营业务中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经理要求：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4 | 7 | 磋商报价：总价报价。 |
| 5 | 9.1 |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A4标准胶装装订) |
| 6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45天（日历天）内。 |
| 7 | 11 |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磋商单位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磋商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2、交款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磋商保证金账户由供应商自行在系统内的相应项目中查询  注：1、磋商单位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金交到以上指定账户，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  2、如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备注：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递交给采购人，原件的扫描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做否决磋商处理。 |
| 8 | 12 |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 9 | 14.1 |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7月30日9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磋商会议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  **[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 |
| 10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20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 |
| 12 | 26、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
| 13 |  | 现场勘察：无 |
| 14 |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5 |  | **1、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特别说明：本项目发布两份上限控制价，分别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1207583元）和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1061484元）。****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集中采购管材，即上水、配水管材。故本项目磋商报价的上限控制价为扣除上水、配水管材后的控制价 ，即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零柒拾玖元整（￥1061484元），供应商磋商报价必须小于该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16 |  | **甲方统一集中采购管材，即上水、配水管材。** |
| 17 |  | 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0-C2-00763-001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是指含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的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竟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费率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毕。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六章）**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应为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6.1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和“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岗位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15）施工方案；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5.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 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综合单价和价格。供应商没有列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7.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竞标价格中。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7.2.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7.2.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7.2.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3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4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5 价格合同：综合单价合同。

7.6 本次磋商报价为 1-3 次磋商报价(最多三次)，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报价视为无效。

7.7 多次报价时也需附相应报价的工程量报价明细预算书（且预算书每页也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评委给定报价时间，如有二次或最终报价，供应商可以不改变第一次报价，不改变报价的不需再次提交工程量报价明细预算书，但必须在最终报价时予以说明。否则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放弃磋商报价。

#### **7.8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特别说明：**

#### **7.8.1本项目发布两份上限控制价，分别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叁元整（￥1207583元）和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1061484元）。**

#### **7.8.2本项目由采购人统一集中采购管材，即上水、配水管材。故本项目磋商报价的上限控制价为扣除上水、配水管材后的控制价 ，即人民币柒拾陆万捌仟零柒拾玖元整（￥1061484元），供应商磋商报价必须小于该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 磋商货币

8.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9.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所有响应文件一并包封。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2）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签名；

5）2020 年7月30日9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鲜红公章。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7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1.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1.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1.3.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无息）。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1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原件（电子回单可彩打加盖公章作为原件）]**。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评审与比较

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6.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5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17.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8)- (13)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

⑴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⑵供应商未按规定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⑶未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⑷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⑸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⑹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⑻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⑼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⑽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⑿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1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0.合同价款的10%（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时，采购人可以取消合同。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1.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十、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3.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资金文号：

建设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单位（乙方）：

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称发包人)拟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接受 为施工方（以下称承包人），扣除管材材料费、钻井费和消毒设备等费用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条款；

(5)图纸；

(6)合同工程量清单；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可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合同暂定价清单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5464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

监理人：

承包人：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工程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新建100m3水塔一座，新建清水池1座，设备房1间，进水前池1座，泵房1间，施工围堰20m，离心泵4套，0.38kv低压线313m，配水管9059m，闸阀井17座，一体化消毒设备1套，镇墩8座。水源界碑1座，项目区标志座等。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条款；

（5）图纸；

（6）合同工程量清单；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4.5 提供管材和消毒设备材料**

为确保施工质量，由甲方统一集中采购管材和消毒设备等主要设备材料，并按时提供给乙方负责规范安装，是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为甲供合同的主要依据。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进行工程结算的，则用其工程质保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于扣除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数额，否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违约金可在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

二、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工程完工后，原建筑材料场须清理干净，以及建筑物2米内无任何垃圾。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根据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九届第49期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乙方要以公司名义，按合同价款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综合管理资金专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分别转为7%（小型和微型企业为2%）工程审计结算风险金和3%（小型和微型企业3%）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帐户：

**户 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 号：20517101040010300**

**开户行：农业银行罗城支行营业部**

附言备注： （施工单位名称）付水利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小长安镇立新村三连屯4队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履约保证金。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要认真履行监理责任，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做好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监管负责，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1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工程计划开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前全部完工，总工期 天 。 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20 工期延误**

* 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在 年 月 日没有全部完工的，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21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无提前完工奖励资金，可以优先推荐承建下年度的其他水利项目。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区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3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县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实行“绿色通道”管理的通知》（罗政办发〔2019〕85号）文件精神，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按签约价款的70%比例进行预拨工程预付款，乙方在申请工程项目预付款时需提供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等凭据原件给甲方审核，同时提交一份复印件给甲方。

**3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正常后按工程进度比例拨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单位应按监理单位规定的请款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书（一式肆份），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县水利局复核，再由水利局按规定程序向县财政局申请拨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金额按核定工程进度总价款的100%支付，承包人在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监理人应一次性扣除已支付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后，经项目监理现场审核认定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水利局按监理核实完成的工程量价款100%支付给乙方（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在罗城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应在本款（4）项中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本工程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34 质保金**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审计核算价的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未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退还质保金给乙方；如在质保期内, 出现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维修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

**35 完工结算**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7%（小型和微型企业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2%）转为工程审计结算风险金，待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审计机构对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确认，并完成最终结算后，按实际结算价款退回乙方的审计结算风险金。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施工工期短，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无价格调整。

**39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完成工程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是隐蔽工程，应由乙方提前2天通知甲方、监理或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本工程变更或合同外增加项目，如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位单价可供参考，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规定的预算定额计算出单价后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起算。承包人须对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63 　附加条款**

**63.1对承包人的要求**

1、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2、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 、要求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4、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5、每月逢8日为进度统计日（8日、18日、28日），即“1月3报制”，统计日下午5时前承包人应主动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汇报的情况、数据必须真实、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63.2其他**

1、管道开挖、回填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按已标价工程量所列该项单价执行，如由群众投工投劳开挖的工程量不能计入结算。

2、如管线施工需要切割砼路面，砼路面的切割、恢复工作由承包人实施的，则须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现场签证认可，并以此为凭进行结算。

3、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清退出场:

①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

②随意变更施工图纸，不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整改而拒不服从的；

③因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达60天或逾期60天未竣工的;

④经查实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⑥出现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的;

⑦前述清退的条款确定清退的。

4、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直接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建设：

①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紧急项目7天内未进场施工，一般项目15天内未进场的;

②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投入足量人员设备，导致工期严重延误，建设单位2次书面通知要求加快进度仍未有改善的;

③单个项目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一次停工通知书，或因安全隐患被连续两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未彻底整改，被发函约谈企业法人代表的;

④甲方在项目建设日常巡检中，被发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⑤被查实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

⑥所服务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或1人以上(含1人)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⑦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⑧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响应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岗位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磋商价格:小于或等于采购上限控制价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50分）**

（1）评标价为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磋商单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多上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5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单位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单位评标报价金额×50分

**2.技术分（满分 40分）**

**(1)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优（10）：施工组织结构完善，施工人员配备齐全有富余，人员搭配合理、有类似工程经验，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8）：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施工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人员搭配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施工人员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施工组织结构不完善，施工人员不齐全，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0分**

优（10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8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5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3）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

优（5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良（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分5分**

优（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5分**

优（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3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6）质量保证…………………………………………………………………………满分5分**

优（5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3 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 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 分）：措施不可行。

**3、企业实力分（满分10分）**

（1）2017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工程造价3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完工验收意见书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和“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岗位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15）施工方案；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磋商书”和“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磋 商 书（格式）**

致：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磋商报价，工期： 日历天，质量标准： ，按上述合同条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竞标成果文件备案完成止，我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约定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金额为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磋商书同时递交。

供应商： （盖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中昱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  |
| 上岗证编号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的岗位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及管理人员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9、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此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情况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13、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5、施工方案；**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材料。**